

○○○認定委員會(或校事會議、性平會)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事件

調查報告

單位(學校)全銜				
行為人		性別		身份證字號
職稱				工作內容
行為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述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			現職單位服務年資/服務總年資
啟動調查日期				調查結束日期
壹、法源依據：				
一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三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				
貳、調查案由：(人事時地物，簡介即可)				
參、調查期程說明：(調查時、地、訪談人等)				
肆、雙方意見陳述及佐證資料：				
一、檢舉人及單位(學校)陳述略以：(盡可能列點簡要說明) (略述)				
二、行為人陳述略以： (略述)				
三、證據清單(附於報告後) 證1 證2 證3				

伍、事實認定及理由：

建議結構：

- 一、可能涉及之違法行為類型（調查方向）
- 二、違法行為類型涉及之爭點及法規
- 三、調查小組認定案件事實以及情節輕重程度之說明
 - （一）認定事實之證據資料或證人陳述（依據事實爭點分別說明）
 - （二）認定情節輕重程度之說明

一、基於調查案由所涉及之違法行為類型

- 第一種類型：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、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。
- 第二種類型：性侵害、傷害等構成犯罪之消極資格行為。
- 其他：其他違法事件或行為，例如教保條例第12條第8款、第9款之事件。

二、事件類型所涉及之爭點及法規

（一）本案涉及之事實爭點：

（二）本案涉及之法規：

三、經調查小組調查後，認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
- （二）

提醒：須含證人陳述
及物證之查(勘)驗、
情節輕重判斷等

四、據上論結：

陸、結論與建議

一、結論

(一) 行為人之行為構成下列違法事件：

1. 第一種類型：

(1) 身心虐待、體罰、霸凌、性騷擾、不當管教、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 (可複選)

(2) 情節重大、非屬情節重大、情節輕微 (須擇一)

2. 第二種類型：

(1) 性侵害

(2) 其他構成(_____)犯罪之消極資格行為

3. 其他：

(1) 相關法規或法律規定_____ (具體指出為何種法規)

(2) 情節重大、非屬情節重大、情節輕微 (須擇一)

(二) 行為人之行為不構成違法事件。

二、建議

(一) 後續程序：(依據行為人身分以及事件，提送認定委員會、校事會議、教評會或性平會等續處)

(二) 建議對行為人之處置：(裁罰、解聘、終止契約、懲處、接受心理輔導、接受相關課程或其他措施)

(三) 建議對學生或幼兒之協助：.....

附件清單：

附件1：

附件2：

調查小組成員：_____ (簽名)

_____ (簽名)

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